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冠吾  
電話：02-7736-5875  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77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單親培力計畫、申請Q&A、調查問卷、申請表、未成年同意書、無收據正本切結書、臨時托育證明書、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  
(A09000000E\_115001778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17786\_senddoc1\_Attach2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0017786\_senddoc1\_Attach3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0017786\_senddoc1\_Attach4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0017786\_senddoc1\_Attach5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0017786\_senddoc1\_Attach6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0017786\_senddoc1\_Attach7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0017786\_senddoc1\_Attach8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0017786\_senddoc1\_Attach9.odt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「單親培力計畫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2月12日社家支字第11509601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計畫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321-2100轉119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2026/02/24  
11:05:24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